附件 1:

鼓楼区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企业管理办法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建招〔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拟建立鼓楼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企业候选名册(以下简称“候选名册”)。本册分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四大序列，即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承发包行为，建立鼓楼区小规模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相关序列候选名册，并按榕建招〔2019〕9号文件的规定，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候选名册准入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注册地在鼓楼区行政辖区的企业;

(三)近一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黑名单”、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应序列季度信用分(如有)高于60分或没有违反各县(市)区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四)进入相关序列候选名册的资质条件:

1.进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序列候选名册的企业应具备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进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序列候选名册的企业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进入监理序列候选名册的企业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具备有效的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进入勘察序列候选名册的企业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进入设计序列候选名册的企业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候选名册清退情况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将被清出名册:

(一)抽中的承包单位非因不可抗力放弃承接,无正当理由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附属条件或者不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二)近一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黑名单”的;

(三)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应序列季度信用分(如有)低于60分的;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理的;

（五）如违反第（一）条有关规定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并视具体情况，列入建筑领域信用黑名单。

三、确定候选名册的程序

1.由符合标准的各企业自愿向鼓楼区建设局递交承诺函及其附件报名。

2.由鼓楼区建设局对报名的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后确定相关序列候选名册名单，并在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鼓楼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名册名单。

3.由鼓楼区建设局在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鼓楼区人民政府网上动态发布相关候选名册的名单。

4.由鼓楼区建设局将《鼓楼区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企业候选名册》推送至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候选名册实行动态管理，一方面，及时清退不合格的企业，另一方面，对于满足入册条件的企业，适时开展新增工作，具体新增程序按上述流程办理。

四、其他事项

（一）采取简易抽取办法确定承包单位的，抽取候选名册活动应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建设单位负责全程监督。

（二）简易抽取办法的程序应严格按榕建招〔201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由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做好见证服务，对抽取活动全过程录像录音，并保留相关录像录音资料不少于3个月。

（三）本办法由鼓楼区建设局负责解释和修订。